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9）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心翼申”、“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63 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和证券”、“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担任美心翼申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证监会令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2023 修订）》（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3 修订）》（北证公告〔2023〕1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2023 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对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2,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56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14.90%。发行人授予中信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不超过 13,8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不超过 82,360,000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6.76%。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40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6 个月
合计		2,400.00	-

注：上表中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4、配售条件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中信证券签署《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相关承诺函，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金额。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200.00 万股，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1 名，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核查渝富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渝富资本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宝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56562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渝富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集团”）持有渝富资本 100.00% 的股份，为渝富资本控股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渝富控股集团 100.00% 的股份，为

渝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渝富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渝富资本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渝富资本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渝富资本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渝富资本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渝富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渝富资本本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

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渝富资本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27日